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一) 科別及缺額：

部別	甄選類科	正取	備註
高中部	家政專長鐘點代課教師	1	每週4節
	健康與護理專長鐘點代課教師	1	每週4節
	生活科技專長鐘點代課教師	1	每週8節
國中 部	數學專長代理教師	1	實缺
	童軍專長鐘點代課教師	1	每週12節
	健康教育專長鐘點代課教師	1	每週12節
	表演藝術專長鐘點代課教師	1	每週12節
	家政專長鐘點代課教師	1	每週4節
雙語部	數學代理教師(高中階段)	1	實缺

(二) 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但報到日超過前開時間者，依實際報到日起聘。留職停薪或請假人員若提前復職，應聘之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三) 以上各甄選類科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名額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四) 錄取人員需視校務運作協助行政工作，並需分配本科相關專題研究課程及指導學生專題研究。
- (五) 本校係為多元學制(國小部、雙語部、國中部、高中部)之學校，各科教師必須配合課務需求跨部別(年段)排課。

三、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如後附則所示），並依其報名甄選之類科別依下列順位准予報考：

- (一) 第一階段：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符合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 第二階段：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符合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該甄選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四) 以第一階段優先報名，第一階段均無人報名者始依序受理第二至第三階段人員報名。
- (五) 甄選成績依當次所有參加甄選人員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表1)、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表2)

四、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4年7月28日（星期一）起在以下網站公告：

- (一) 本校網址：<https://www.nehs.tc.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s://www.k12ea.gov.tw/>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五、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表件（各項表件內容請勿擅自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格式列印）。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公告於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名階段	甄選科別	報名資格	現場資格審查	考試時間
------	------	------	--------	------

第一階段	高國中部、雙語部各類科	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符合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4年8月4日下午1時至下午2時	113年8月4日下午2時起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均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始開放第二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布報名資訊。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符合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符合各該甄選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年8月5日下午1時至下午2時	114年8月5日下午2時起
第三階段	第二階段均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始開放第三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布報名資訊。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符合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符合各該甄選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8月6日下午1時至下午2時	114年8月6日下午2時起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報名費：無

(四)審查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他人需持報名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視同資格不符。

1、報名表1份(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寫並貼妥照片，簽名處請務必簽名)。

2、准考證(請自行下載並貼妥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

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4、符合應考資格(科別)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5、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6、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證明)。

(五)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科別。

(六)以上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七、甄選方式規定：

(一)方式：口試及試教。

1.口試：每人10分鐘。(內容以教育理念、教育知能、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育行政等為主)。(雙語部口試採中英文口試)

2.試教：每人10分鐘。(雙語部採英文試教)

(二)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如下表：

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及佔分比例	試教範圍
高中部	家政專長 鐘點代課教師	試教(60%) 口試(40%)	華興版
	健康與護理專 長鐘點代課教 師	試教(60%) 口試(40%)	創新版
	生活科技專長 鐘點代課教師	試教(60%) 口試(40%)	泰宇版
國中部	數學專長 代理教師	試教(60%) 口試(40%)	翰林版第三冊2-2根式的化簡、2-3畢氏定理、4-2配方法
	童軍專長鐘點 代課教師	試教(60%) 口試(40%)	康軒版第二冊第3單元

部 別	甄 選 科 別	甄 選 方 式 及 佔 分 比 例	試 教 範 圍
	健康教育專長 鐘點代課教師	試教(60%) 口試(40%)	南一版第二冊第1章
	表演藝術專長 鐘點代課教師	試教(60%) 口試(40%)	康軒版第二冊第11課
	家政專長鐘點 代課教師	試教(60%) 口試(40%)	康軒版第二冊第1單元
雙語部	數學專長 代理教師 (高中階段)	試教(40%) 口試(60%)	enVision Algebra 2 1. Logarithms 2. Trigonometric Functions and Acute Angles 3. Hyperbolas ※從三個單元中抽取一個單 元試教。

(三) 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 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餘再依試教、口試之順序排列名次。

(五) 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六) 參加甄選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考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八、甄選日期、地點：

(一) 甄選日期：

第一階段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第二階段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第三階段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二) 地點：本校(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三) 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九、成績公告及榜示：

(一) 甄選成績公告：

第一階段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第二階段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第三階段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以准考證號碼順序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 榜示：

- 1、甄選完成後，以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本次甄選之最低錄取標準為80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2、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一階段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第二階段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三階段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各階段考試如報名人數過多，本校得隨時調整成績公告、複查及放榜時間。

※第4次(含)以後招考，將視缺額情形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日程。

十、成績複查申請：

- (一) 申請時間：114年8月4日（第一階段）、114年8月5日（第二階段）114年8月6日（第三階段）下午5時至6時。

(二) 方式：

- 1、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成績複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用100元，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之複查以1次為限。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 2、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一、114學年度如因故需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十二、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5686850-1800（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人事室)

申訴信箱：pers1800@nehs.tc.edu.tw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完成報到，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合格證明)，如未如期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 (二)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

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五) 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十四、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

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第31條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